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8（023）号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劲业	独立董事	因工作出差在外	胡志勇
郑艳玲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胡志勇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行业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增速连续放缓，实体经济面临压力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需求下降、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加快“大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的战略布局建设，在巩固原有业务领域持续增长的同时，增强跨行业运营的复制能力及新业务拓展能力，积极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技术革新的市场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发展，物联网技术与泛在终端及泛在网络结合，通过构建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运营及大数据分析改进，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跟随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改造，准确预测技术发展趋势，打造新一代物联网运营平台，将会面临产品技术与市场需求脱节，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实践活动，不断沉淀研发成果，持续创新，优化并更新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与升级，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智慧物流时代的开启，行业竞争格局更为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业务涉及领域增加，管理跨度和半径也随之增大，对人才的需求也大幅增长。公司如果不能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服务能力，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人力资源的投入，将面临管理不善、

盈利能力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流程，整合集团内部各方资源，实现各级子公司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求同存异，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水平从而降低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整合业务结构，提升运行效率，积极开拓附加值更高的业务，增强团队稳定性，逐步完善激励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且部分业务收入来自各级政府部门采购，虽然公司与相关用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资信状况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按期无法回收而产生的坏账风险。对于现有的应收账款，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回款的内控力度；对于日后新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考察及流程控制，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现金流的稳定。

5、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溢价收购企业而形成大量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因博韩伟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于 2017 年对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商誉减值计提，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0,619,2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鹏飞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苏州华鹏飞	指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添正弘业	指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鹏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赛富科技	指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	指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鹰华鹏飞	指	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得道	指	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宏图创展	指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查有限公司
东莞华鹏飞	指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欧力士（中国）	指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福泉	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安赐柒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升融创	指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指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存储、显示、分析地理数据功能的软件。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办公效率，进而实现办公自动化处理一种系统软件处理一种系统软件
AI	指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鹏飞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PF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P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电话	0755-84190988	
传真	0755-84160867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林恒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964,123,774.96	695,683,777.47	695,683,777.47	38.59%	777,067,045.92	777,067,0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25,249.69	131,902,228.63	131,902,228.63	-55.17%	85,326,446.62	85,326,4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489,728.90	103,480,249.29	103,480,249.30	-340.13%	72,490,971.46	72,490,9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32,047.47	335,856,620.56	335,856,620.56	-89.81%	192,321,449.31	192,321,44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4	0.25	-56.00%	0.3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4	0.25	-56.00%	0.3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7.37%	7.37%	-4.18%	8.63%	8.6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2,898,183,23 5.49	2,630,969,47 3.91	2,630,969,47 3.91	10.16%	2,140,849,12 5.13	2,140,849,1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9,774,20 0.05	1,847,824,85 8.45	1,847,824,85 8.45	1.73%	1,730,168,32 9.49	1,730,168,32 9.4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8,511,544.45	258,061,338.83	300,138,367.05	227,412,5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0,515.15	30,721,310.73	30,966,641.36	-30,373,2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75,083.54	29,974,718.55	29,490,977.20	-334,830,5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6,054.46	-37,921,408.56	17,397,374.95	13,080,026.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4,293.85	10,009,963.56	6,172,025.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添正弘业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4,357.09	6,504,122.07	8,854,398.71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补助及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304,886.71	16,983,928.04	29,009.87	主要系公司对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商誉减值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计提业绩承诺人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953.87	4,985,442.92	2,183,23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17.49	90,591.42	36,721.68	
合计	307,614,978.59	28,421,979.33	12,835,47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四流合一”的“大物流”平台战略，稳步推进移动物联运营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着力探索各业务板块的可复制化竞争力，努力延伸业务板块产业上下游业务，逐步聚焦产业链高增长领域和高价值领域，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移动信息化及运营服务

公司凭借在移动物联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以平台的思维，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自主研发定制的移动终端以及移动计算等技术模型，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地理信息技术等相关行业，以运营服务的方式为各类行业客户提供全网全程的综合运营服务，并通过高效支撑客户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稳步拓展移动物联业务的多元化市场。

2、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持续加大“互联网思维的大物流服务领导者”的建设力度，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综合物流服务实施及围绕综合物流的增值服务，推进物流信息化发展，完善综合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依托自身业务优势，不断拓展行业覆盖，推动公司逐步实现“大物流”平台战略。

3、供应链金融服务

公司围绕核心客户，通过对核心客户上、下游企业物流及贸易环节的闭合管控，完善供应链协同采购、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等专业能力，从而创建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商贸供应链集成运营模式”，为客户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移动物联产业

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驱动下，人类社会正在大跨步进入智能时代，物联网作为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高度重视。物联网技术通过发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优势，与传统产业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的革命性转型，设计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将推动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与建设，实现战略信息服务产业的智慧化。

物联网最为明显的特征是网络智慧化，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实现物物相连，提高不同行业的自动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干预，从而极大程度地提升效率，同时降低人工带来的不稳定性。因此，物联网在许多行业应用中将发挥巨大的潜力。

全球物联网应用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大企业正加速利用物联网构建全新产品链和服务网，努力搭建物联网平台，让人们能够直接体验到物联网带来新的生产生活变革，物联网技术正在影响着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变更。IDC 预测，2018 年全球物联网支出预计将达到 7,725 亿美元，相比 2017 年的 6,740 亿美元增长 14.6%，2017 年到 2021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到 14.4%，到 2020 年超过 1 万亿美元，2021 年超过 1.1 万亿美元。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下，我国物联网产业持续良好发展势头。技术研发取得重大进展，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化应用稳步推进。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统计数据，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从 2009 年的 1,700 亿元跃升至 2015 年超过 7,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随着物联网行业不断普及，物联网技术将广泛运用于智能交通、物流、公共安全、智能家居、农业生产、工业制造、社会事业、个人健康等多个领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5 万亿元，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IDC 中国物联网高级市场分析师认为，“物联网应用正在从概念验证走向规模部署，场景化和规模化已经成为物联网发展的重要趋势。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说，物联网将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发展趋势。”

2、物流服务及物流信息化产业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城市也迈入了智慧城市新时代。智慧城市是城市信息化的必然产物，其核心是利用信息技术把城市的各种信息加以汇集、分析、应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生活的智能化。物流在城市建设中非常重要，必不可少。物流产业连接着城市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突破口。

伴随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传统物流行业的应用推广以及智慧城市时代的开启，物流行业正在经历智慧化、科技化转型大变革时代，智慧物流应运而生并将重构行业版图，智慧物流已成为行业趋势和未来发展方向。

作为全球“物流大国”，2017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 2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全年物流业总收入 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作为衡量物流效率的重要指标，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从 2015 年的 16%，已下降到 2017 年的 14.6%，效率逐年提升。（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随着近年来物流公司纷纷上市，资本入局，未来将有更多企业进入智慧物流领域，国内智慧物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加，物流行业的管理水平将会不断提升，我国物流成本将大幅下降。德勤中国物流与交通运输团队发布的《中国智慧物流发展报告》显示，当前物流企业及其客户对智慧物流的需求主要包括物流数据、物流云、物流设备三大领域。2016 年，智慧物流市场的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到 2025 年，智慧物流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元。（数据来源：《中国智慧物流发展报告》）

智慧物流必然建立在物联网技术上，需要全程联网和可视可控。目前，物流行业内各方企业正争相斥巨资布局智慧物流，从不同角度切入市场以抢占发展先机。在移动互联网万物互联、人工智能的大背景下，传统物流供应链仅关注效益成本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市场所需，物流正在向着更加精准、送装一体、有溯源的方向发展，并直接和消费者体验结合在一起。

随着物联网与 AI 技术的进步，通过设定的语音或者真人模拟语音和司机、上下游环节沟通，以完成管理调度工作，这种建立在人工智能算法基础上的智能运营管理系统，对物流企业的人工成本、管理效率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新商业模式的涌现对智慧物流提出了更高要求。“新零售”的根本是消费及零售行业商业模式的再造、物流与供应链运营的革命，在产业生态链 C2M（客户对工厂）兴起的背景下，消费者需求从单一化、标准化逐渐向差异化、个性化转变，这些变化对物流服务的及时响应、定制化匹配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供应链服务行业

在新零售时代，供应链变得越来越重要，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构建的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驱动的，动态、协同、智能、可视、可预测、可持续发展的网状供应链体系将是未来供应链发展的重大趋势，数字化供应链可通过多渠道实时获取并最大化利用数据，敏捷感知与识别客户需求，并通过与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高效协同，实现快速响应，以提升企业效率与业绩，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

经济新常态下，供应链金融作为连接产业与金融的天然跨界平台，成为了行业热点，越来越多产业端企业加入到供应链生态圈中。供应链金融就是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商流在产业链中的流动，由于物流本身就参与在供应链的运作、管理当中，因此物流企业除了掌握了货物物流外，还拥有信息、货物监管、存货融资方面的天然的优势。

我国的供应链金融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的推动下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形成了更广义的生态和平台。在大数据的影响下，未来供应链金融将会朝着供应链参与企业、银行、行业协会、政府管理部门及物流企业等多方合作的平台模式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5,845.24 万元,增加幅度 29.55%,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华鹏飞 1/2 号仓库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减少 1,432.95 万元,减少幅度 17.61%,主要系无形资产在本报告期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2,267.99 万元,增加幅度 122.06%,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华鹏飞建设投入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14,567.76 万元,增加幅度 49.65%,主要系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23,010.69 万元,增加幅度 294.88%,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对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商誉减值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计提业绩承诺人补偿款。
长期待摊费用	本报告期较期初减少 134.55 万元,减少幅度 93.25%,主要系期初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报告期分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减少 412.68 万元,减少幅度 46.85%,主要系收回本项部分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4,573.65 万元,增加幅度 277.94%,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业务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11,228.13 万元,增加幅度 39.20%,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资源整合的优势

公司凭借在物联网及物流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运营经验与资源积累，形成了公司整合、运营的核心能力，公司能够为不同产业客户搭建物联网终端运营平台，提供全网全程的移动物联运营服务，协助客户提高运维、管理效率，帮助客户实现数据管理，并能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综合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解决方案及有效实施。

2、创新的物联网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自主研发定制的行业终端以及移动计算等技术模型，搭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设备定制化管理、软件定制开发、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运营平台服务、增值服务等多层面、系统化的运营服务，满足行业客户的个性化、深层次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

3、行业技术的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具有行业先发优势以及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依托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对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积累了多项专业信息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拥有众多核心技术成果，为公司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的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4、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为众多产业类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嵌入客户采购、生产、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专业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基础上的 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开拓新客户资源，持续不断地壮大客户群体。目前，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已涵盖电子信息、光伏风电、机械制造、日用品、食品、烟草等多个领域。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信息化运营服务与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口碑。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在电子信息、能源、制造、零售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技术自主创新、新产品研发及专业化服务，在与客户的合作中，深入接触、创新模式，全程参与客户的移动信息化建设运营，以满足客户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的要求，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是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此背景下，国家全面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任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27,122 亿元，同比增长 6.9%，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精神下，积极把握市场和技术变化趋势，报告期内重点推进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三大板块联动发展，依托自身业务优势不断拓展产业上下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1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7%。

（一）移动物联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依托多年在物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充分整合内外部生态资源协同创新，深入挖掘存量客户价值的同时，在新客户、新行业、新技术、新应用及新产品的拓展上取得了进步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传统市场平台的研发成果、解决方案及面向应用层的二次技术开发，积极践行移动物联运营业务的三个市场平台发展战略，稳步发展第一市场平台业务，努力推进第二、第三市场平台的研发与合作，凭借“智能物联、平台互联、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等核心优势，通过自主研发、资源整合、业务创新、流程再造等方式，创造“可复制化”的市场竞争能力。

1、深耕第一市场平台，开展创新实践

随着全国快递行业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在以“物联网+移动终端”为导向的传统市场积极开展业务创新，积极推动平台应用升级，构筑互联网化、数据化、全面应用化的业务特色，以开放进取的心态打通互联网生态，围绕智能硬件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运营原有的 PDA 终端设备外，借助在终端定制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研发定制并投放了适用于互联网生态下的专用“手机终端”，凭借在移动应用开发、业务和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所构筑的核心竞争力，开辟了互联网生态下的新合作格局。

公司全新研制基于物联网平台的“龙门跨越式安检机”，打通 X 光机物联网管理平台，打造集中管控及

全程联网的运营服务功能，让使用单位及管理部门享受可视化信息的优势，该设备投放运营后，得到了快递公司的充分认可，为公司面对快递物流行业的多项物联网业务奠定了发展基础。

公司针对速递、物流、仓储行业客户的自动化应用需求，结合相关业务流程、数据接口、自动化分拣、扩展应用，研发了集称重、扫码、计泡为一体的智能自动化硬件产品——自动化台席，以物流快递行业邮件分拣环节为应用切入点，提高前端作业中心的处理效率，弥补了人工与大型自动分拣设备间的空白点。

2、整体化行业大数据应用与服务

公司依托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重点项目，通过整合高校、企业资源，与行业内优质伙伴建立合作，共同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的研发与服务，基于“物联网+行业应用+大数据”三者融合，在物流、智能交通、社会舆情分析等方面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模式，建设物联网信息采集系统等平台，为行业客户合作建立基础。

面对 TOB 端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与行业客户进行深入的多维度合作，构建新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和项目模型，研发了患教服务系统及机器人运营服务平台，开辟了以“智能机器人+内容+服务”的服务机器人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护士站”、“医生工作站”业务，聚焦大型三甲医院与社区医疗领域的客户，聚焦大健康产业，寻求相关领域的合作伙伴，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实现低成本、快速切入市场的目标。

通过与宏图创展的协同合作，推动公司在“物联网+GIS 地理信息服务”方面构筑物联网解决方案，有利于打通 B2B2C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试点“河湖管理创新精细化管理”项目，奠定了公司业务板块间融合的基础，也为公司在地理信息领域的深度业务发展实现了突破。

（二）综合物流及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围绕“大物流”平台构建供应链一体化生态圈战略，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研发能力，不断巩固现有业务能力并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全员销售策略，积极参加企业招标工作，深度拓展原有客户的业务范围，扩张成绩斐然。公司聚焦于国内外中高端客户和战略客户的市场开发与拓展，陆续开拓了食品、通信、家电、电力、钻井设备、日用消费品等行业内知名客户，并签订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促进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托自身的业务优势，逐步步

入物流快运领域，同时提高了深圳至福、厦线路以及江浙沪地区的货物运输时效，搭建了更加合理的区域运营网络；通过控股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打开进入烟草行业物流运营的门槛，使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不断在多行业、多领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全面投入使用。为满足客户对货物仓储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需要，公司申请了“运输资产保护协会 TAPA FSR A 级”认证，加强对仓储、运输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仓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远程追踪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及实时跟踪系统、车载物流运输视频监控系统等科技技术，为合作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逐步解决了信息分割、专业水平低、规模效益差和成本高等问题，使业务与服务不断融合创新，增强与客户的协同联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东莞智能物流园以及广州、福州、厦门、成都、西安等仓库实施 WMS 系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降低操作差错率；升级司机之家 APP 为提高车辆调配及司机接单效率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无车承运项目完成了与省平台和国家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利用相关技术确保司机数据、车辆数据和业务单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公司以服务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等采购、订单执行、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分销、资金结算等服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有效整合客户的各个供应链环节，为客户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创新企业内部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支撑移动物联板块项目的快速实施交付及全网全程的运维服务需要，建立了“C30”计划及“SSP100 联盟”计划，在全国 30 个大中型重点城市设立城市运营项目经理，扩大属地人员贴近客户一线使用环境，增加对客户业务流程的理解；同时在各区域广泛建立服务合作商，合理配置地域资源，降低现场服务成本的同时，高效支撑客户业务创新实践活动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全面量化管理和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通过对作业区域定时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通过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提高内部审批效率，提升沟通时效，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制度，并充分考虑具体执行情况，让制度服务于管理，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4,123,774.96	100%	695,683,777.47	100%	38.59%
分行业					
物流服务业	385,004,659.40	39.93%	303,211,046.98	43.58%	26.98%
信息服务业	579,119,115.56	60.07%	392,472,730.49	56.42%	47.56%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372,344,718.29	38.62%	301,540,860.50	43.34%	23.48%
智能移动服务	195,167,693.46	20.24%	245,726,559.13	35.32%	-20.58%
测绘及数据产品	369,013,363.31	38.27%	75,100,541.45	10.80%	391.36%
商品销售	14,938,058.79	1.55%	67,797,142.89	9.75%	-77.97%
供应链业务	12,659,941.11	1.31%	5,518,673.50	0.79%	129.40%
分地区					
华南	182,388,703.30	18.92%	209,768,523.45	30.15%	-13.05%
华东	182,526,918.58	18.93%	93,748,106.80	13.48%	94.70%
华中	62,554,243.22	6.49%	39,720,211.94	5.71%	57.49%
东北	174,468,027.12	18.10%	28,366,286.80	4.08%	515.05%
华北	279,289,150.11	28.97%	267,483,638.70	38.45%	4.41%
西北	14,527,702.66	1.51%	4,103,937.64	0.59%	253.99%
西南	68,369,029.97	7.09%	23,361,745.70	3.36%	192.65%
出口	0.00	0.00%	29,131,326.44	4.19%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物流服务业	385,004,659.40	342,355,412.05	11.08%	26.98%	41.17%	-8.94%
信息服务业	579,119,115.56	332,857,175.58	42.52%	47.56%	54.50%	-2.58%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372,344,718.29	342,355,412.05	8.05%	23.48%	41.77%	-11.87%
智能移动服务	195,167,693.46	81,887,981.86	58.04%	-20.58%	-18.65%	-0.99%
测绘及数据产品	369,013,363.31	233,893,131.05	36.62%	391.36%	409.17%	-2.21%
商品销售	14,938,058.79	17,076,062.67	-14.31%	-77.97%	-73.92%	-17.72%
分地区						
华南	182,388,703.30	146,844,079.96	19.49%	-13.05%	-11.16%	-1.71%
华东	182,526,918.58	135,918,029.15	25.54%	94.70%	87.44%	2.89%
东北	174,468,027.12	122,538,032.03	29.76%	515.05%	601.99%	-8.70%
华北	279,289,150.11	179,030,884.26	35.90%	4.41%	-15.59%	15.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服务业	服务成本	248,343,189.73	36.78%	177,191,176.33	38.69%	40.16%
服务业	人工成本	48,817,870.09	7.23%	32,307,880.18	7.05%	51.10%
服务业	其他成本	45,194,352.23	6.69%	33,019,136.64	7.21%	36.87%
信息服务业	服务成本	164,076,658.79	24.30%	95,295,128.03	20.81%	72.18%
信息服务业	人工成本	49,358,040.16	7.31%	33,052,162.58	7.22%	49.33%
信息服务业	其他成本	119,422,476.63	17.69%	87,095,671.60	19.02%	37.1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批同意，公司通过合资设立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2017 年 3 月，天鹰华鹏飞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2017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5 万元收购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完成后，成都得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6 月 23 日，成都得道完成股权变更，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持有成都得道 51% 股权，于 2017 年 6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5,272,830.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1,376,147.74	14.66%
2	第二名	48,873,166.04	5.07%
3	第三名	23,098,811.14	2.40%
4	第四名	22,299,246.91	2.31%
5	第五名	19,625,459.05	2.04%
合计	--	255,272,830.88	26.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6,034,543.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630,187.59	7.15%
2	第二名	16,984,498.49	2.72%
3	第三名	9,245,089.65	1.48%
4	第四名	9,002,393.14	1.44%
5	第五名	6,172,374.71	0.99%
合计	--	86,034,543.58	13.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代采代购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其收入与成本，本报告期为了与报表口径一致，该业务涉及的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不再纳入供应商的统计范围，所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绝对值较之前定期报告披露有较大幅度减少。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943,748.73	24,857,330.42	12.42%	
管理费用	108,775,658.53	65,854,457.12	6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宏图创展全年费用及新增合并天鹰华鹏飞和成都得道所致。
财务费用	10,904,946.77	5,871,007.07	85.74%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物联网及物流技术前沿，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技术运维等方面，全方位地覆盖企业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移动物联业务及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领域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建立创新型组织，结合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体系，践行“群包众智”的研发管理理念，构筑成果体系、建树研发内核、梳理技术沉淀、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互为驱动。

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流程，对信息化基础架构进行了优化改造，通过移动化互联网应用模式，打造物流核心业务生态圈，撮合线上到线下交易，为公司未来的物流服务发展奠定基础。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6	212	1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3%	13.86%	16.89%
研发投入金额（元）	65,726,533.19	33,368,573.55	27,128,19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2%	4.80%	3.4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171,695.60	906,615,489.23	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39,648.13	570,758,868.67	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2,047.47	335,856,620.56	-8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6,524.70	22,216,554.11	17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22,462.74	344,834,723.64	-3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35,938.04	-322,618,169.53	4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95,697.13	211,374,337.00	7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40,457.07	258,344,226.10	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5,240.06	-46,969,889.10	29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4,964.13	-33,731,438.07	-24.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54.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总体付现营业成本增加及供应链业务量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6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博韩伟业收回期初理财款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33.4%，主要系本年对外投资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76.94%，主要系本年贷款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825,129.16 元，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较期初增加，回款较慢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32,072,344.31	296.96%	主要系公司对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	否

			试,发生商誉减值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3,974,505.30	271.83%	主要系公司对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商誉减值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计提业绩承诺人补偿款。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5,794,630.89	4.00%	156,479,597.02	5.95%	-1.95%	
应收账款	398,681,778.20	13.76%	286,400,430.02	10.89%	2.87%	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存货	439,091,152.46	15.15%	293,413,563.94	11.15%	4.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报告期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0,940,354.67	2.10%	60,940,354.67	2.32%	-0.22%	
固定资产	256,257,841.22	8.84%	197,805,423.95	7.52%	1.32%	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华鹏飞 1/2 号仓库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1,260,637.42	1.42%	18,580,688.54	0.71%	0.71%	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华鹏飞建设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9.66%	161,748,000.00	6.15%	3.51%	主营系本报告期贷款增加。
长期借款	0.00	0.00%	29,350,000.00	1.12%	-1.12%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收票据	62,191,945.13	2.15%	16,455,399.56	0.63%	1.52%	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业务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4,648,714.10	7.75%	133,358,528.16	5.07%	2.68%	主要系本报告期二级子公司宏图创展业务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17.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3,587.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5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12,500,000.00元未终止确认资产而确认为短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博韩伟业	1,286,00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设置质押。
合计	1,302,203,587.00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1,822,462.74	344,834,723.64	-32.7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自建	是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	99,732,743.74	141,442,739.88	自有资金	75.66%	0.00	0.00	尚未完全完工	2016年10月29日	公告编码：(2016)063号；公告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

												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99,732,743.74	141,442,739.88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871.68	317.06	10,641.84	0	8,698.88	48.67%	0	不适用	0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32,768.87	0	32,772.14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50,640.55	317.06	43,413.98	0	8,698.88	17.18%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1,660,603.44 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94,529,961.50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388,426.21 元；将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以超募资金 11,888,400.00 元支付杨阳所持有博韩伟业的股权款；将“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结项资金 5,853,815.73 元支付杨阳持有博韩伟业的股权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零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2、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27,721,357.3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	3,904.33	-	3,904.33	100.00%	已终止	-106.2	不适用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18.84	4,485.54	317.06	4,485.54	100.00%	已终止	291.08	不适用	是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是	1,574	1,063.12	-	1,063.12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博韩伟业项目	否	32,768.87	32,772.14	-	32,772.14	100.00%	2015年07月	11,568.8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51.71	42,225.14	317.06	42,225.14	--	--	11,753.76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	1,188.84	-	1,188.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188.84	-	1,188.84	--	--	不适用	--	--
合计	--	49,451.71	43,413.98	317.06	43,413.98	--	--	11,753.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博韩伟业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主要原因：2017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革命性转型。面对快速变革的产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及应用变革等新形势，博韩伟业为满足重点行业发展需求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加大重点技术及面向应用层的二次技术开发投入，通过持续对沈阳研发中心建设投入，积极推广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模式，在物联网平台、大数据信息采集、智能机器人应用及智能物流设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与行业客户进行深入的多维度合作，开发了患教服务系统及机器人运营服务平台，全新研制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X光机。博韩伟业坚持精耕细作，为更好服务于重点客户的信息化需求，主动放弃了部分项目，针对重点客户从平台、终端、流程及运营模式等全面为其迭代。博韩伟业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部分新业务、新技术尚处于开发阶段，报告期内相关投入加大，尚未形成完善的生态链及规模效益，因此导致2017年度业绩未完成承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									

	<p>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综上所述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结项的原因：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息化系统改建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已按募集投资计划进行项目投入，对募集投资计划所涉及的项目已完成配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原计划在采购国外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但是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国产信息系统软硬件性价比不断提升，公司从整体战略和成本管控角度出发，在保证实现项目整体目标的基础上，放弃了进口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采购，进而配置了性价比较高的国内相关产品，因此在保障实现信息化管理的阶段目标前提下，节省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从稳健经营，合理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该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5,829,024.54 元（含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全部作为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支付给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女士。</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p>

	告》。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138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及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5,400	-	5,400	100.00%	2015年01月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超募资金	1,188.84	-	1,188.84	100.00%	2015年07月	11,568.88	否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585.38	-	585.38	100.00%	2015年07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273.07	-	273.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251.59	-	1,251.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98.88	-	8,698.88	--	--	11,568.8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施工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p>								

	<p>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 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 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结项的原因：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息化系统改建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已按募集投资计划进行项目投入，对募集投资计划所涉及的项目已完成配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原计划在采购国外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但是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国产信息系统软硬件性价比不断提升，公司从整体战略和成本管控角度出发，在保证实现项目整体目标的基础上，放弃了进口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采购，进而配置了性价比较高的国内相关产品，因此在保障实现信息化管理的阶段目标前提下，节省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从稳健经营，合理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该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5,829,024.54 元（含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全部作为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支付给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女士。</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赛富科技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赛富科技已无正常经营，公司无法确认其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高胜涛等人提起诉讼，要求其回购公司持有的赛富科技 16.43% 股权，同时申请被告持有的赛富科技股权予以冻结保全。2、博韩伟业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主要原因：2017 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革命性转型。面对快速变革的产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及应用变革等新形势，博韩伟业为满足重点行业发展需求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加大重点技术及面向应用层的二次技术开发投入，通过持续对沈阳研发中心建设投入，积极推广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模式，在物联网平台、大数据信息采集、智能机器人应用及智能物流设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与行业客户进行深入的多维度合作，开发了患教服务系统及机器人运营服务平台，全新研制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 X 光机。博韩伟业坚持精耕细作，为更好服务于重点客户的信息化需求，主动放弃了部分项目，针对重点客户从平台、终端、流程及运营模式等全面为其迭代。博韩伟业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部分新业务、新技术尚处于开发阶段，报告期内相关投入加大，尚未形成完善的生态链及规模效益，因此导致 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承诺。</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级移动化信息	5000 万	1,103,750,691.27	664,905,668.33	563,752,606.23	165,421,873.41	145,121,081.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提高公司专线物流的运营能力，预计未来会产生效益。
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烟草行业的物流业务发展，预计未来会产生效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持股情况	华鹏飞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汽车、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礼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灯光音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0,375.07 万元，净资产为 66,490.5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375.2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4,512.11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发展。围绕“大物流”的发展战略，坚持“互联网思维大物流服务领导者”的目标定位，以物流快递行业业务研发及技术创新为基础，以终端、物联网及大数据应用为业务拓展方向，深入开展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以既有业务为研发、创新实践的基础，构筑可复制化的竞争力，逐步向产业链高增长领域和高价值领域延伸，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围绕公司战略，2018 年公司将实施以下计划：

（一）积极拓展移动物联业务可复制、多元化发展

公司将立足于移动物联业务的技术研发成果，以“物联网+移动终端”运营解决方案为导向，以智能设备与物联网运营平台为基础，以“物联网+GIS 地理位置服务”为特点，面对物流快递、医疗、教育、环保、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行业，通过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产学研一体化，大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对物联网、大数据的研发投入，进行应用技术的二次研发，打造可复制化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提高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大件物流运输服务能力

2018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业务优势，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物流智能化发展，提升服务效率进而提高服务质量。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是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物流园区，公司将依托东莞智能物流园，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所有环节的整体服务，充分发挥自有平台的服务优势的同时，为长期合作客户提供深度服务。

公司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专业经验、成熟的管理团队，积极发展大件运输业务，认真做好市场调研，积极进行资源配置，紧抓合作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大件运输方面已有的成功经验，深耕细分行业客户。

（三）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

公司坚持打造流程贯通、全程可视的信息系统，持续扩大平台化规模、不断加深集团信息化程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升级系统功能，打造流程可视、过程可控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建设推动工作效率的提高、协作水平的提升，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智能物流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技术、新能源物流车等设备的投入，提前布局前瞻性物流信息化技术，保持公司在移动物联领域的前沿性，推动物联网与 GIS 结合。

（四）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推进集团化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建立并完善分级控制和归口控制的责任制度，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建立具有个性化、差异化的成本数据库，推进分支机构管控，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各业务板块业务的风险管控，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76,340.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0,619,28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653,096.43
可分配利润（元）	348,233,415.8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25,249.69 元，母公司净利润 227,671,095.99 元，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67,109.6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8,233,415.81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0,619,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3,096.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3,34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76,340.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7,173,49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3,640,362 股。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0,619,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3,096.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653,096.43	59,125,249.69	4.49%	0.00	0.00%
2016 年	10,376,340.38	131,902,228.63	7.87%	0.00	0.00%
2015 年	14,823,343.40	85,326,446.62	17.3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阳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 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p> <p>(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p>			
	<p>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015 年 08 月 19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杨阳;李长军</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一) 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1)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1.3.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4、在业绩补偿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p>	<p>2015 年 01 月 27 日</p>	<p>2018-08-19</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2)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二) 资产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p> <p>(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2.2.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3、如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5、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三) 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四) 连带责任李长军、杨阳二人对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	2015年0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月 27 日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欧力士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p>杨阳、中科福泉及认购方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	其他承诺	<p>杨阳、欧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有限合伙企业		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	其他承诺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欧力士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光明、李黎明、王梦		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倩、齐昌凤、张超	股份限售承诺	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其他承诺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1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长军、杨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本人承诺博韩伟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如博韩伟业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华鹏飞进行补偿。实际利润数的确定由华鹏飞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与华鹏飞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博韩伟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华鹏飞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并通知本人是否需要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进行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本人承诺在接到华鹏飞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2、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华鹏飞造成的相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应损失。3、本承诺函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赛富科技已无正常经营，公司无法确认其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高胜涛等人提起诉讼，要求其回购公司持有的赛富科技 16.43% 股权，同时申请被告持有的赛富科技股权予以冻结保全。	2014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5,550	11,568.88	2017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革命性转型。面对快速变革的产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及应用变革等新形势，博韩伟业为满足重点行业发展需求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加大重点技术及面向应用层的二次技术开发投入，通过持续对沈阳研发中心建设投入，积极推广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模式，在物联网平台、大数据信息采集、智能机器人应用及智能物流设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与行业客户进行深入的多维度合作，开发了患教服务系统及机器人运营服务平台，全新研制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 X 光机。博韩伟业坚持精耕细作，为更好服务于重点客户的信息化需求，主动放弃了部分项目，针对重点客户从平台、终端、流程及运营模式等全面为其迭代。博韩伟业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部分新业务、新技术尚处于开发阶段，报告期内相关投入加大，尚未形成完善的生态链及规模效益，因此导致 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承诺。	2015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辽宁宏图创展 测绘勘察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0	7,392.26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胜涛向华鹏飞承诺，目标公司赛富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250 万元、4,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杨阳、李长军承诺，目标公司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3、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股东韩国超、刘丽萍向华鹏飞承诺；标的公司宏图创展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及 8,640 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批同意，公司通过合资设立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持股 51%。2017 年 3 月，天鹰华鹏飞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2017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5 万元收购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完成后，成都得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6 月，成都得道完成股权变更，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持有成都得道 51% 股权，于 2017 年 6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林恒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6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胜涛等八名被告回购公司持有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16.43% 股权（赎回对价 5,4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年收益（1,080 万元），共计 6,480 万元，同时申请对八名被告持有的赛富科技股权予以冻结保全。	6,480	否	2018 年 2 月，公司与被告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谅解备忘录》，撤回对两名被告的起诉，并解除对其持有的赛富科技股权的冻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公告编码：（2017）042 号；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码：（2018）011 号；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5 日	3,0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5 日	3,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7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5 日	3,000	2017 年 07 月 28 日	6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3 日	3,000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1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2,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1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2,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2,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 (E)				2,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4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300,000	0	0
合计		30,3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改善反映的问题，保持与客户的互动沟通；通过在内部作业区对危险源做出明确标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作为安全达标一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现有运力的规范运营，对运输车辆实行一车一档规范管理，广泛使用 GPS 等现代化管理手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基本福利，严格按照劳动法要求安排员工休假，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和外出郊游活动，凝聚人心激发热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Huapengfei Modern Logistics Co.,Ltd.”变更为“HPF Co., Ltd.”，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所属行业类别为“(G) 59 仓储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7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 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博韩伟业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博韩伟业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博韩伟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博韩伟业以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17 年 6 月 8 日，博韩伟业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3、2017 年 6 月，因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做了工商变更，其中：

(1)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

国招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汽车、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礼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灯光音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5 层 601 房间。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790,938	61.66%	0	0	146,232,750	-33,518,600	112,714,150	295,505,088	55.6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2,790,938	61.66%	0	0	146,232,750	-33,518,600	112,714,150	295,505,088	55.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115,882	11.51%	0	0	27,292,706			61,408,587	1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675,056	50.15%	0	0	118,940,045	-33,518,600	85,421,445	234,096,501	44.1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75,930	38.34%	0	0	90,940,744	30,497,523	121,438,267	235,114,197	44.31%
1、人民币普通股	113,675,930	38.34%	0	0	90,940,744	30,497,523	121,438,267	235,114,197	44.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6,466,868	100.00%			237,173,494	-3,021,077	234,152,417	530,619,2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李黎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一职，其持有公司 80 万股自公告之日起锁定 6 个月，且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3,640,362 股。

3、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事项，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杨阳、李长军 2016 年应补偿公司股份 3,021,077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0,619,285 股。

4、2017 年 12 月，杨阳持有的 14,078,923 股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078,9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批注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7,173,49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3,640,362 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股份及现金返还批准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公司将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杨阳、李长军 2016 年应补偿公司股份 1,678,376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7 年 3 月 23 日《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7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 11 月 7 日《关于定向回购 2016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及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3,640,362 股。

2、2017 年 11 月，公司定向回购注销杨阳、李长军 2016 年应补偿公司股份 3,021,077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0,619,285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阳	56,393,306	14,078,923	42,093,568	84,407,951	资产重组承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已经解除限售 6,993,306 股；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经解除限售 14,078,923 股；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84,407,951 股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2,404,795	5,410,789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5,410,789股。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88,010	0	9,590,408	21,578,418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21,578,418股。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115,884	0	12,892,707	29,008,591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29,008,591股。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2,404,795	5,410,789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5,410,789股。
张京豫	54,746,250	0	43,797,000	98,543,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其春	1,125,000	0	900,000	2,0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光明	1,125,000	0	900,000	2,0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徐传生	1,125,000	0	900,000	2,0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李黎明	450,000	0	370,000	82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8月24日辞职,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自辞职之日起锁定6个月,且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张倩	19,319,625	0	15,455,700	34,775,325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齐昌凤	4,138,875	0	3,311,100	7,449,975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张超	1,125,000	0	900,000	2,025,0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合计	173,663,938	14,078,923	135,920,073	295,505,08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3,640,362 股。

2、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定向回购 2016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及注销事项，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杨阳、李长军 2016 年应补偿公司股份 3,021,077 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0,619,285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0,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0,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2.47%	119,211,000	46,216,000	98,543,250	20,667,750	质押	98,71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18.56%	98,486,874	39,292,762	84,407,951	14,078,923	质押	85,407,951
张倩	境内自然人	7.25%	38,473,176	12,713,676	34,775,325	3,697,851	质押	15,268,000
珠海安赐互联捌 号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9,008,591	12,892,707	29,008,591	0		
珠海安赐互联柒 号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21,578,418	9,590,408	21,578,418	0	质押	19,251,616
新疆中科福泉股 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2,900,000	-1,724,374	0	12,900,000		
陈浩	境内自然人	1.98%	10,500,000	10,500,000	0	10,500,000	质押	10,500,00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87%	9,933,300	4,414,800	7,449,975	2,483,325		0
陈建聪	其他	1.19%	6,300,000	2,800,000	0	6,300,000		
李彩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质押	5,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京豫	20,6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7,750
杨阳	14,078,923	人民币普通股	14,078,923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
陈浩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陈建聪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李彩丽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5,000
周春平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张倩	3,697,851	人民币普通股	3,697,851
齐昌凤	2,483,325	人民币普通股	2,483,32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京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京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72,995,000	0	-12,180,000	58,396,000	119,211,000
李长军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5年09月09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1,500,000	0	-675,000	1,200,000	2,025,000
张其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1,500,000	0	-675,000	1,200,000	2,025,000
张光明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1,500,000	0	0	1,200,000	2,700,000
温福君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9月09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黄敬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12月31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郑艳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6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胡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李元东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0年	2019年	0	0	0	0	0

					08月20日	08月19日						
姜涛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0
程渝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29	2017年08月24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0
游雷云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1	2013年07月16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0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1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600,000	0	-260,000	480,000	820,000	
合计	--	--	--	--	--	--	78,095,000	0	-13,790,000	62,476,000	126,781,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08月24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张京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2月，硕士。1993年至2000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长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2月，硕士。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毕业，先后任沈阳工业学院特种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CAD研究室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物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徐传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 12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华鹏飞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其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12 月，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深圳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上海办事处经理；2006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09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驻外管理机构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车辆管理中心总监。

6、温福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 12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97 级），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86 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劲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6 月，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郑艳玲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1 月，学士学位。现任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秘书长、深圳市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院长、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胡志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11 月，博士。现任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会长、广州市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理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张书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 7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厦门办事处工作；2002 年 1 月，任公司惠阳办事处经理；2003 年 2 月，任调度中心经理；2006 年 4 月，任客服部经理；2009 年 4 月，任客服三部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作部总监；2013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车辆管理部、法务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元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3 月，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加入公司客服部工作；2005 年 5 月，任公司客服部经理；2009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客服三部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总监。

3、姜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市场拓展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市场拓展部副总监。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程渝淇及游雷云。其中，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的主要工作经历参见本报告“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程渝淇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9 年 5 月，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曾任职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游雷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1 月，硕士。2003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公司驻外机构管理部经理（主管驻外机构审计）以及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京豫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07月01日		否
张京豫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09月01日		否
张京豫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张京豫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5月01日		否
张京豫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2月01日		否
张京豫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张京豫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张京豫	深圳市麦迪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01日		否
张京豫	深圳市育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01日		否
张京豫	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李长军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03月01日		否
李长军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5年12月01日		否
李长军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3月01日		否
李长军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1年04月01日		否
李长军	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01日		否
李长军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01日		是
李长军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01日		否
李长军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徐传生	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01日		否

徐传生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7月01日		否
张光明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09月01日		否
张光明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04月01日		否
张光明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张其春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温福君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09月01日		是
温福君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温福君	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否
温福君	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年03月01日		否
游雷云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姜涛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01日		否
姜涛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01日		否
黄劲业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5年03月01日		是
黄劲业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1日		是
黄劲业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是
黄劲业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是
胡志勇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	2015年12月01日		是
胡志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01日		是
胡志勇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01日		是

胡志勇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01日		是
胡志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7月01日		是
郑艳玲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秘书长	2003年03月01日		是
郑艳玲	深圳市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	院长	2006年03月01日		否
郑艳玲	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	董事	2014年10月0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实际支付 213.23 万元（包含离任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6	否
李长军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4	否
张其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2.8	否
张光明	董事	男	47	现任	14.4	否
温福君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黄劲业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6	是
郑艳玲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6	是
胡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是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23.03	是
李元东	监事	男	56	现任	14.4	否
姜涛	监事	男	38	现任	7.8	否
程渝淇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29	现任	14.4	否
游雷云	财务负责人	男	41	现任	18	否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41	离任	20.4	否
						否
合计	--	--	--	--	213.2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85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221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25
管理人员	155
业务人员	156
其他人员	173

合计	1,6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57
大专及中专	916
高中及以下	438
合计	1,611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动者薪酬的规定，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以下原则：

- 1、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与业绩相符合的原则，同时参考公司外部薪酬水平；
- 2、责权利对等的原则，既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3、从长远利益出发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建立了一系列的培训体系。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容；对不同时期、不同职能的员工展开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等级认证培训；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领导能力，除按照公司人事部门的培训计划进行相关培训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学习。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6,04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89,223.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行使职权，勤勉尽职，规范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认真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职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保持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职工、客户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和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程序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作出决策，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及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员工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现象。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在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94%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公告编码：(2017) 017 号； 公告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89%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	公告编码：(2017) 040 号； 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95%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公告编码：(2017) 041 号； 公告名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98%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公告编码：(2017) 058 号； 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劲业	7	6	1	0	0	否	0
郑艳玲	7	4	3	0	0	否	1
胡志勇	7	4	3	0	0	否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安排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着力研究国家政策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实现既定战略发展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向公司提名程渝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提名委员会就此

提名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标准的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董事会编写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华鹏飞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鹏飞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华鹏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报告仅供华鹏飞 2017 年度报告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林恒新

审计报告正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商誉账面余额为 1,320,868,693.96 元，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317,565,566.91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1,003,303,127.05 元，主要是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所形成。关于商誉减值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见附注三、27：商誉减值，关于商誉的披露见附注五、13。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制定的会计政策，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杂，影响因素较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测试结果可能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2）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3）复核外部评估机构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表是否准确；

（4）将相关资产组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并根据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的合理性。

（二）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

1、事项描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从事的“测绘及数据产品”属于建造合同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到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见附注三、23：收入确认方法。

2、审计应对

（1）评价并测试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与建造合同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项目合同等，验证合同收入，

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结合函证程序对合同金额进行确认，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取得项目预计总成本构成明细，对比合同约定及同类业务情况，分析预计总成本合理性；

(4)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并对重要项目成本进行函证确认，确定合同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5) 我们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收入成本计算表，并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同时关注重要项目和异常项目毛利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

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

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94,630.89	156,479,59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91,945.13	16,455,399.56
应收账款	398,681,778.20	286,400,430.02
预付款项	34,933,389.84	10,654,033.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53,753.28	80,536,38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091,152.46	293,413,563.9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140,045.05	78,033,131.74
流动资产合计	1,441,486,694.85	921,972,538.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940,354.67	60,940,354.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257,841.22	197,805,423.95
在建工程	41,260,637.42	18,580,688.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064,384.93	81,393,958.12
开发支出		
商誉	1,003,303,127.05	1,317,268,914.44
长期待摊费用	97,374.29	1,442,8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1,822.06	12,756,94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999.00	8,807,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696,540.64	1,708,996,934.97
资产总计	2,898,183,235.49	2,630,969,47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161,74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24,648,714.10	133,358,528.16
预收款项	43,192,501.57	15,494,62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08,024.13	7,989,798.80

应交税费	41,748,765.20	44,892,499.57
应付利息	0.00	136,2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381,644.77	157,205,028.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81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003,936.58	14,199,036.92
流动负债合计	880,333,586.35	535,023,76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29,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22,723.59	117,8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9,366.18	7,855,37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0,728.44	11,507,51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82,818.21	166,522,894.09
负债合计	896,316,404.56	701,546,65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619,285.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354,122.50	1,207,307,07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67,376.74	21,800,26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233,415.81	322,250,6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774,200.05	1,847,824,858.45
少数股东权益	122,092,630.88	81,597,95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866,830.93	1,929,422,8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8,183,235.49	2,630,969,473.91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3,822.51	25,157,69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78,582.98	14,260,401.56
应收账款	168,277,359.23	165,503,960.91
预付款项	7,381,652.64	2,065,259.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546,040.64	120,442,543.81
存货	0.00	68,231.2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590,676.50	16,884,450.76
流动资产合计	700,728,134.50	344,382,54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0,451,307.23	1,539,281,30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49,878.88	18,952,200.20
在建工程	112,320.00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6,368.38	6,235,65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8,158.67	5,143,64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1,379.00	8,41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799,412.16	1,588,135,732.24
资产总计	2,304,527,546.66	1,932,518,27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5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94,406.93	0.00
预收款项	99,781.34	9,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09,066.97	2,862,846.81
应交税费	12,533,683.96	15,469,485.91
应付利息	0.00	136,2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842,812.24	40,631,477.6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1,979,751.44	209,109,65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29,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0.00	4,044,39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8,380.7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380.71	33,394,394.35
负债合计	414,018,132.15	242,504,04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619,285.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8,081,508.55	1,209,034,45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67,376.74	21,800,267.14
未分配利润	357,241,244.22	162,712,63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509,414.51	1,690,014,22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4,527,546.66	1,932,518,272.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4,123,774.96	695,683,777.47
其中：营业收入	964,123,774.96	695,683,77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1,134,218.39	575,541,113.58
其中：营业成本	675,212,587.63	457,961,15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24,932.42	4,197,808.26
销售费用	27,943,748.73	24,857,330.42
管理费用	108,775,658.53	65,854,457.12
财务费用	10,904,946.77	5,871,007.07
资产减值损失	332,072,344.31	16,799,35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022.49	14,734,95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293.85	0.00
其他收益	7,187,157.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17,557.70	134,877,621.99
加：营业外收入	303,974,505.30	24,192,264.19
减：营业外支出	332,418.59	197,870.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24,529.01	158,872,015.47
减：所得税费用	22,004,607.94	22,521,60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9,921.07	136,350,41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9,921.07	136,350,41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25,249.69	131,902,228.63
少数股东损益	30,694,671.38	4,448,18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19,921.07	136,350,41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25,249.69	131,902,22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94,671.38	4,448,183.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2,384,476.23	284,945,040.94
减：营业成本	299,973,429.89	231,180,422.48
税金及附加	2,177,193.94	1,849,811.65
销售费用	20,760,737.70	20,096,144.88
管理费用	22,685,066.02	19,041,121.11
财务费用	9,131,209.94	3,346,381.28
资产减值损失	71,413,400.56	8,600,06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01,435.00	25,234,75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5.70	0.00
其他收益	2,034,045.9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17,045.20	26,065,852.31
加：营业外收入	303,442,218.33	21,062,074.76
减：营业外支出	28,587.22	145,79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496,585.91	46,982,133.49
减：所得税费用	-174,510.08	4,775,69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71,095.99	42,206,43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71,095.99	42,206,43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671,095.99	42,206,43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819,611.08	757,875,700.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830.96	3,813,77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2,253.56	144,926,01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171,695.60	906,615,48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762,819.73	408,898,16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27,586.26	74,394,5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46,681.42	48,132,04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2,560.72	39,334,13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39,648.13	570,758,8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2,047.47	335,856,62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022.49	2,196,01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502.21	20,53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6,524.70	22,216,55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100,958.39	91,086,45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721,504.35	193,748,266.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22,462.74	344,834,72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35,938.04	-322,618,16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552,108.13	199,7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589.00	11,619,3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95,697.13	211,374,3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50,108.13	222,1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86,761.94	23,023,19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587.00	13,189,03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40,457.07	258,344,2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5,240.06	-46,969,88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686.38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4,964.13	-33,731,43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36,008.02	187,767,4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91,043.89	154,036,008.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853,745.40	318,374,45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7,575.05	38,423,0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81,320.45	356,797,51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80,480.53	238,439,06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95,337.84	35,206,8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51,473.96	18,047,72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417.83	8,911,5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954,710.16	300,605,1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6,610.29	56,192,3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1,435.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2,695,81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96.58	20,53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6,631.58	32,716,35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010.49	3,710,09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20,000.00	107,572,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50,010.49	111,282,49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3,378.91	-78,566,13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150,000.00	194,6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50,000.00	197,1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19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87,101.53	21,961,45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87,101.53	220,761,45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2,898.47	-23,626,4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6,129.85	-46,000,24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7,692.66	71,157,94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3,822.51	25,157,692.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7,307,072.46				21,800,267.14		322,250,650.85	81,597,959.50	1,929,422,81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7,307,072.46				21,800,267.14		322,250,650.85	81,597,959.50	1,929,422,81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152,417.00				-250,952,949.96				22,767,109.60		25,982,764.96	40,494,671.38	72,444,01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25,249.69	30,694,671.38	89,819,92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767,109.60		-33,142,484.73			-10,375,37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67,109.60		-22,767,109.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75,375.13			-10,375,375.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7,173,494.00				-237,173,4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173,494.00				-237,173,4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21,077.00				-13,779,455.96						9,800,000.00		-7,000,532.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619,285.00				956,354,122.50			44,567,376.74		348,233,415.81	122,092,630.88		2,001,866,830.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09,392,409.03	13,279,883.26	1,743,448,2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09,392,409.03	13,279,883.26	1,743,448,21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643.73				4,220,643.41		112,858,241.82	68,318,076.24	185,974,60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902,228.63	4,448,183.06	136,350,41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7,643.73			4,220,643.41		-19,043,986.81	-5,477,643.73	-19,723,34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0,643.41		-4,220,643.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23,343.40		-14,823,343.40
4. 其他					577,643.73						-5,477,643.73	-4,9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347,536.91	69,347,536.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7,307,072.46			21,800,267.14		322,250,650.85	81,597,959.50	1,929,422,817.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21,800,267.14	162,712,632.96	1,690,014,22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21,800,267.14	162,712,632.96	1,690,014,22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152,417.00				-250,952,949.96				22,767,109.60	194,528,611.26	200,495,18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671,095.99	227,671,09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767,109.60	-33,142,484.73	-10,375,37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67,109.60	-22,767,109.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75,375.13	-10,375,375.1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7,173,494.00				-237,173,4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173,494.00				-237,173,4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21,077.00				-13,779,455.96						-16,800,532.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619,285.00				958,081,508.55			44,567,376.74	357,241,244.22	1,890,509,414.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39,550,185.67	1,662,631,1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39,550,185.67	1,662,631,13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0,643.41	23,162,447.29	27,383,09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06,434.10	42,206,43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20,643.41	-19,043,986.81	-14,823,34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0,643.41	-4,220,643.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23,343.40	-14,823,343.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21,800,267.14	162,712,632.96	1,690,014,226.6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70,000.00元。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2460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619,285.00元。

2、公司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叁仟零陆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人民币53,061.9285万元）。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公司的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公司的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12层（大厦自编号1306#）。

6、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8、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9、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辽宁宏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宏图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 18 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三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三 23、收入确认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公司是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

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3、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31.67%—4.75%
物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31.67%—15.8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软件产品已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是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的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公司在已经完成了当月的技术服务, 取得客户对投入使用设备数量的确认单后, 按照合同规定的单价乘以投入使用设备的数量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开发业务, 在开发金额已确认, 开发工作已经完成, 项目已经过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 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和物流作业服务, 公司在物流服务完成后, 根据取得的客户指定人员确认的业务凭据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价确认收入。

——测绘服务收入, 采用完工比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已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总成本按照单个项目的预算成本确定, 已发生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定,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89,819,921.0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7,187,157.09 元，调增其他收益 7,187,157.09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45,702.62 元、营业外支出 2,699,996.4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654,293.85 元。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97,843.1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97,843.16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8、商誉减值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纳税所得	25%、15%、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3%、2%
河道管理费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15%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201937，有效期为 3 年。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38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的孙公司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

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该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喀什，且符合上述目录中信息产业相关的新办企业，该公司 2016 年度开始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以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210002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下属的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3、其他

增值税注 1：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福 营改增【2012】06088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运输业务增值税率为 11%，仓储服务业务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1,590.39	924,728.79
银行存款	111,389,453.50	153,111,279.23
其他货币资金	3,703,587.00	2,443,589.00
合计	115,794,630.89	156,479,597.02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03,587.00 元，详见“附注五、5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758,811.14	15,704,821.04
商业承兑票据	26,433,133.99	750,578.52
合计	62,191,945.13	16,455,399.5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67,027.20	
商业承兑票据		12,500,000.00
合计	5,967,027.20	12,5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00 元，未终止确认资产而确认为短期借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质押应收票据。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4,771.75	71.00%	3,214,771.75	100.00%		3,324,229.33	1.00%	3,324,229.3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934,093.82	99.17%	48,252,315.62	10.80%	398,681,778.20	330,230,289.93	99.00%	43,829,859.91	13.27%	286,400,43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760.34	0.12%	527,760.34	100.00%						
合计	450,676,625.91	100.00%	51,994,847.71	11.54%	398,681,778.20	333,554,519.26	100.00%	47,154,089.24	14.14%	286,400,430.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英特科电子有限公司	3,214,771.75	3,214,77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4,771.75	3,214,771.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9,554,105.34	19,477,705.25	5.00%
1 至 2 年	24,408,580.59	4,881,716.12	20.00%
2 至 3 年	18,157,027.28	9,078,513.64	50.00%
3 年以上	14,814,380.61	14,814,380.61	100.00%
合计	446,934,093.82	48,252,315.62	10.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麦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235,624.61	235,62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T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5,022.33	175,02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阿根廷设计贸易公司	117,113.40	117,11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7,760.34	527,760.34	10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58,884.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17 年度	118,125.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567,101.3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178,355.0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36,690.28	97.72%	10,343,740.31	97.09%
1 至 2 年	535,043.72	1.53%	99,873.46	0.94%
2 至 3 年	261,655.84	0.75%	210,420.00	1.97%

合计	34,933,389.84	--	10,654,033.77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9,122,701.6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74%。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67,200.83	24.60%			24,667,200.83	31,562,000.83	34.31%			31,562,000.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10,017.31	75.39%	17,637,922.14	23.33%	57,972,095.17	59,960,144.85	65.19%	11,447,767.50	19.09%	48,512,37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7.28	0.01%			14,457.28	462,004.71	0.50%			462,004.71
合计	100,291,675.42	100.00%	17,637,922.14	17.59%	82,653,753.28	91,984,150.39	100.00%	11,447,767.50	12.45%	80,536,382.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12,354,944.89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的 130% 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	12,312,255.94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价值为 2480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667,200.8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710,272.35	2,035,618.45	5.00%
1 至 2 年	17,106,534.75	3,421,306.95	20.00%
2 至 3 年	11,224,426.94	5,612,213.47	50.00%
3 年以上	6,568,783.27	6,568,783.27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明细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14,457.28	-	-	预计不会发生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457.2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0,154.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346,152.37	36,355,756.36
备用金	5,042,539.92	8,255,423.21
保证金及押金	61,215,182.44	43,986,956.82
出口退税	14,457.28	462,004.71
代扣员工款项	317,507.29	2,560.25

其他	355,836.12	2,921,449.04
合计	100,291,675.42	91,984,150.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4,944.89	3 年以上	12.32%	
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2,255.94	2-3 年	12.28%	
石建中	非关联方	2,709,575.03	1 年以内	2.70%	135,478.75
东莞大润实业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9%	100,000.00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9%	100,000.00
合计	--	31,376,775.86	--	31.28%	335,478.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8,586.33		3,158,586.33	12,942,679.30		12,942,679.30
在产品				229,515.78		229,515.78
库存商品	25,584,607.00	282,559.89	25,302,047.11	29,701,791.36	310,074.74	29,391,716.62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414,383,595.63	4,435,032.86	409,948,562.77	250,849,652.24		250,849,652.24
发出商品	681,956.25		681,956.25			
合计	443,808,745.21	4,717,592.75	439,091,152.46	293,723,638.68	310,074.74	293,413,563.9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0,074.74			27,514.85		282,559.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35,032.86				4,435,032.86
合计	310,074.74	4,435,032.86		27,514.85		4,717,592.7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53,966,030.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2,293,931.37
减：预计损失	4,435,032.8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41,876,366.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9,948,562.77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业绩补偿款	303,098,654.33	16,884,450.76
待抵扣进项税款	3,549,368.55	1,148,680.98
待退所得税款	1,492,022.17	
合计	308,140,045.05	78,033,131.74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期内，如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若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金额，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2017 年度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补偿 303,098,654.33 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 1 元/股的认股价格认购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面值为 1 元/股，认购后公司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895%的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鹏鼎创盈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蕾投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花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的股份。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60,940,354.67									60,940,354.67	
小计	60,940,354.67									60,940,354.67	
合计	60,940,354.67									60,940,354.67	

其他说明

—2017 年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物流设备	机械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	合计
----	-------	------	------	------	--------	----

					备	
一、账面原值：				227,713,479.92	16,816,191.85	382,457,058.83
1.期初余额	62,311,717.96	72,343,508.17	3,272,160.93			
2.本期增加金额	77,052,794.86	13,760,078.98		25,157,599.60	5,285,992.47	121,256,465.91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77,052,794.86					77,052,794.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539,511.97			1,568,386.55	5,107,898.52
3.本期减少金额	759,577.00	780,785.03	3,263,660.93	25,234,646.59	1,175,167.26	31,213,836.81
(1) 处置或报废	759,577.00	780,785.03	3,263,660.93		1,175,167.26	5,979,190.22
其他				25,234,646.59		25,234,646.59
4.期末余额	138,604,935.82	85,322,802.12	8,500.00	227,636,432.93	20,927,017.06	472,499,687.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24,661.99	56,745,962.41	760,202.98	103,117,293.50	11,903,514.00	184,651,634.88
2.本期增加金额	4,898,829.16	6,660,052.16	65,528.43	41,672,848.71	2,651,286.82	55,948,545.28
(1) 计提	4,898,829.16	6,660,052.16	65,528.43	41,672,848.71	2,651,286.80	55,948,545.28
3.本期减少金额	236,878.01	642,664.02	818,591.41	22,075,164.41	585,035.60	24,358,333.45
(1) 处置或报废	236,878.01	642,664.02	818,591.41		585,035.60	2,283,169.04
其他				22,075,164.41		22,075,164.41
4.期末余额	16,786,613.14	62,763,350.55	7,140.00	122,714,977.80	13,969,765.22	216,241,846.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21,818,322.68	22,559,451.57	1,360.00	104,921,455.13	6,957,251.84	256,257,841.22
2.期初账面价 值	50,187,055.97	15,597,545.76	2,511,957.95	124,596,186.42	4,912,677.85	197,805,423.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田桂花苑 2 栋 D 座 1303 房、1304 房		政策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
平湖坤宜福苑 3 栋 1207 房、1208 房、2201 房、2202 房		政策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

其他说明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固定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1,260,637.42		41,260,637.42	18,580,688.54		18,580,688.54
合计	41,260,637.42		41,260,637.42	18,580,688.54		18,580,688.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	164,360,100.00	18,580,688.54	99,732,743.74	77,052,794.86		41,260,637.42	71.98%	71.98%				其他
合计	164,360,100.00	18,580,688.54	99,732,743.74	77,052,794.86		41,260,637.4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经检查，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37,724.45		113,360,291.57		153,098,016.02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826.35		1,160,826.35
(1) 购置			1,160,826.35		1,160,826.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737,724.45		114,521,117.92		154,258,842.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5,252.48		69,258,805.42		71,704,057.90
2.本期增加金额	822,119.88		14,668,279.66		15,490,399.54
(1) 计提	822,119.88		14,668,279.66		15,490,399.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67,372.36		83,927,085.08		87,194,457.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70,352.09		30,594,032.84		67,064,384.93
2.期初账面价值	37,292,471.97		44,101,486.15		81,393,958.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 科技有限公司	1,049,779.52					1,049,779.52
辽宁宏图创展测 绘勘察有限公司	264,421,951.38					264,421,951.38
博韩伟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052,846,963.0 6					1,052,846,963.0 6
成都得道物流有 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1,318,318,693.9 6	2,550,000.00				1,320,868,693.9 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 科技有限公司	1,049,779.52					1,049,779.52
博韩伟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316,515,787.39				316,515,787.39
辽宁宏图创展测 绘勘察有限公司						
成都得道物流有 限公司						
合计	1,049,779.52	316,515,787.39				317,565,566.9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公司本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相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期初已对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对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9,779.5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后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U2003 号《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估价咨询报告书》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经测试，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期末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后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2002 号《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估价咨询报告书》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经测试，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商誉减值，期末商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16,515,787.39 元。

——公司于期末已对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对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42,826.85		1,345,452.56		97,374.29
合计	1,442,826.85		1,345,452.56		97,374.29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44,892.85	9,492,103.37	47,080,297.02	8,111,705.15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14,398,874.76	3,599,718.69	18,580,972.99	4,645,243.25
合计	76,343,767.61	13,091,822.06	65,661,270.01	12,756,948.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847,163.96	3,577,074.59	36,482,524.39	5,472,378.6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224,359.02	6,333,653.85	40,234,237.42	6,035,135.61
合计	66,071,522.98	9,910,728.44	76,716,761.81	11,507,514.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1,822.06		12,756,94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0,728.44		11,507,514.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2,405,469.75	11,831,634.46
可抵扣未弥补亏损	76,444,620.24	32,374,257.85
合计	88,850,089.99	44,205,892.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0.00	1,198,601.56	
2018 年	2,009,810.33	2,009,810.33	
2019 年	2,476,399.65	4,188,765.47	
2020 年	8,606,966.88	9,653,593.66	
2021 年	13,592,025.98	15,323,486.83	
2022 年	49,759,417.40	0.00	
合计	76,444,620.24	32,374,257.85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680,999.00	8,807,820.00
合计	4,680,999.00	8,807,820.00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7,500,000.00	131,748,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161,748,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00 元未终止确认资产而确认为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笋岗支行借款 38,5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系由韩国超、刘莉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其提供房产作为抵押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 19,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港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0,000.00	
合计	2,740,00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4,648,714.10	133,358,528.16
合计	224,648,714.10	133,358,528.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3,192,501.57	15,494,629.29
合计	43,192,501.57	15,494,629.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09,912.23	103,079,581.65	102,314,541.23	8,674,95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886.57	7,061,195.51	7,008,010.60	133,071.48
合计	7,989,798.80	110,140,777.16	109,322,551.83	8,808,024.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3,233.28	95,430,429.72	94,567,134.25	8,326,528.75
2、职工福利费		1,842,250.31	1,842,250.31	
3、社会保险费	159,290.43	2,558,727.21	2,641,021.67	76,99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83.28	2,314,058.70	2,301,590.59	68,851.39
工伤保险费	99,550.61	87,981.62	184,910.43	2,621.80
生育保险费	3,356.54	156,686.89	154,520.65	5,522.78
4、住房公积金	235,993.16	2,477,621.25	2,501,747.20	211,867.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95.36	770,553.16	762,387.80	59,560.72
合计	7,909,912.23	103,079,581.65	102,314,541.23	8,674,952.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666.43	6,843,422.59	6,792,008.97	128,080.05
2、失业保险费	3,220.14	217,772.92	216,001.63	4,991.43
合计	79,886.57	7,061,195.51	7,008,010.60	133,071.48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748,649.65	16,197,024.15
企业所得税	12,821,623.69	25,917,092.11
个人所得税	218,039.42	123,07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6,332.47	1,392,750.75
教育费附加	686,729.16	620,823.26
地方教育附加	457,380.11	413,442.99
堤围费		444.70
土地使用税	125,489.44	33,693.02
房产税	121,859.45	116,008.75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92,661.81	78,145.99

合计	41,748,765.20	44,892,499.57
----	---------------	---------------

其他说明：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8,646,086.92	24,145,782.31
代收代扣款项	807,201.13	677,772.16
长期资产类应付款	22,706,006.82	114,868,155.94
服务类应付款	2,512,360.78	1,380,950.86
押金及保证金	12,504,150.84	15,833,955.08
其他	205,838.28	298,411.73
合计	107,381,644.77	157,205,028.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7,306,006.82 元，主要系应付苏州物流基地的工程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宏图创展并购款	117,810,000.00	

合计	147,810,000.00	0.00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以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宏图创展并购款为博韩伟业购买宏图创展 51% 股权的第三期应付股权收购款，详见附注五 27、长期应付款。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003,936.58	14,199,036.92
合计	24,003,936.58	14,199,036.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350,000.00
合计	0.00	29,3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租赁款	2,222,723.59	
合计	2,222,723.59	117,81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与韩国超、刘莉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博韩伟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宏图创展 51% 股权，共需支付交易对价 33,660 万元。交易对价由博韩伟业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1,781 万元，由博韩伟业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0,098 万元，由博韩伟业在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宏图创展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补偿（如果业绩完成则不涉及补偿）后，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1,781 万元，由博韩伟业在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宏图创展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补偿（如果业绩完成则不涉及补偿）后，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55,379.82		4,006,013.64	3,849,366.18	政府拨入
合计	7,855,379.82		4,006,013.64	3,849,366.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3,491,836.20			1,821,827.58			1,670,008.62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项目	552,558.14			184,186.06			368,372.0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3,810,985.48			2,000,000.00			1,810,985.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55,379.82			4,006,013.64			3,849,366.18	--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6,466,868.00			237,173,494.00	-3,021,077.00	234,152,417.00	530,619,285.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6,466,8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7,173,494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33,640,36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3,640,362.00 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博韩伟业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李长军和杨阳应补偿股份数 3,021,077 股，公司以 1 元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1,07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619,285.00 元。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7,307,072.46		250,952,949.96	956,354,122.50
合计	1,207,307,072.46		250,952,949.96	956,354,122.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博韩伟业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李长军和杨阳应补偿股份数 3,021,077

股，2017 年公司以 1 元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因共计补偿款 16,800,532.96 元，冲减 1 元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人民币 3,021,077.00 元后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13,779,455.96 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00,267.14	22,767,109.60		44,567,376.74
合计	21,800,267.14	22,767,109.60		44,567,376.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250,650.85	209,392,409.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250,650.85	209,392,409.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25,249.69	131,902,228.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67,109.60	4,220,643.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75,375.13	14,823,343.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233,415.81	322,250,650.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1,703,815.94	672,921,079.32	693,759,290.99	456,766,951.41
其他业务	2,419,959.02	2,291,508.31	1,924,486.48	1,194,203.95
合计	964,123,774.96	675,212,587.63	695,683,777.47	457,961,155.36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2,669.42	1,688,059.80
教育费附加	1,848,500.41	1,264,378.36
房产税	494,231.68	313,885.86
土地使用税	400,767.86	124,338.70
车船使用税	69,189.76	4,727.07
印花税	1,089,573.29	802,418.47
合计	6,224,932.42	4,197,808.26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本年将2016年5-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89,174.88	19,669,760.20
折旧	544,602.23	127,250.70
办公费	1,714,112.82	1,745,355.18
其他费用	5,595,858.80	3,314,964.34
合计	27,943,748.73	24,857,330.42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36,748.62	22,249,848.30

中介费	3,415,625.81	2,096,339.32
业务招待费	336,607.35	980,414.80
办公费	7,143,810.69	3,478,585.95
差旅费	1,922,082.05	1,493,247.31
通讯费	1,589,622.27	1,710,428.59
折旧费	3,854,270.86	2,453,076.59
租赁费	4,296,456.05	1,671,979.87
修理费	159,527.11	158,479.06
税金	0.00	372,312.01
交通费	525,512.42	805,011.81
水电费	368,987.29	823,897.79
摊销费用	2,329,751.13	1,566,069.69
研发及其他费用	52,896,656.88	25,994,766.03
合计	108,775,658.53	65,854,457.12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643,714.50	8,305,673.80
减：利息收入	930,024.08	3,532,828.31
手续费支出	259,412.43	196,164.18
汇兑损益	-68,156.08	901,997.40
合计	10,904,946.77	5,871,007.07

其他说明：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49,038.91	15,439,501.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07,518.01	310,074.7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16,515,787.39	1,049,779.52
合计	332,072,344.31	16,799,355.35

其他说明：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2,538,938.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022.49	2,196,019.24
合计	660,022.49	14,734,958.10

其他说明：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54,293.85	97,843.16
合计	-2,654,293.85	97,843.16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87,157.09	0.00
合计	7,187,157.09	0.0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37,200.00	6,504,122.07	337,200.00
业绩补偿款	303,098,654.33	16,884,450.76	303,098,654.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496,379.80	
废品处理收入	0.00	39,331.00	
赔偿款	58,115.10	95,122.34	58,115.10
其他收入	480,535.87	75,015.06	480,535.87

合计	303,974,505.30	24,192,264.19	303,974,505.30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财政贴息补助		补助				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 1 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补助				7,2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奖励		奖励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望亭经济贡献奖		奖励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类财政资助奖金		奖励				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奖励				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拨款						1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0.00	441,192.09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0.00	129,434.98	与收益相关
物博会展补贴						0.00	27,874.04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1,528,179.1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							107,441.8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合计	--	--	--	--	--	337,200.00	6,504,122.07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期内，如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若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金额，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2017 年度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补偿 303,098,654.33 元。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50,449.43	87,879.60	50,449.43
其他支出	281,969.16	109,991.11	281,969.16
合计	332,418.59	197,870.71	332,418.59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36,267.42	23,887,86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1,659.48	-1,366,261.63
合计	22,004,607.94	22,521,603.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824,529.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73,679.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2,523.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6,436.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464,798.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554,31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2,613.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40,512.30
加计扣除的影响	-2,627,529.67
所得税费用	22,004,607.94

其他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财政补贴	3,518,343.45	2,868,501.11
往来款净额	33,995,235.06	138,315,216.17
利息收入	930,024.08	3,532,828.31
其他	538,650.97	209,468.39
合计	38,982,253.56	144,926,013.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保证金、押金	0.00	11,306,187.93
付现的期间费用	35,620,591.56	27,028,851.55
其他	281,969.16	999,098.63
合计	35,902,560.72	39,334,13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履约保证金	2,443,589.00	987,849.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0.00	8,171,488.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2,460,000.00
合计	2,443,589.00	11,619,337.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0.00	7,503,041.33
支付的票据、履约保证金	3,703,587.00	2,443,589.00
支付的少数股东股权款	0.00	3,242,4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2,500,000.00	
合计	6,203,587.00	13,189,030.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9,819,921.07	136,350,41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072,344.31	16,799,35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48,545.28	54,751,815.53
无形资产摊销	15,026,906.26	15,036,33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5,452.56	663,6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293.85	-9,96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49.4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40,028.12	8,305,67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022.49	-14,734,95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873.66	395,55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6,785.83	-1,761,81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31,295.36	-4,080,57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88,143.32	109,848,63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283,881.58	14,292,515.85
其他	-303,098,6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2,047.47	335,856,620.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091,043.89	154,036,008.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036,008.02	187,767,44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4,964.13	-33,731,438.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75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95.65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98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721,504.35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091,043.89	154,036,008.02
其中：库存现金	701,590.39	924,72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389,453.50	153,111,279.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91,043.89	154,036,008.02

其他说明：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3,587.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5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已

		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00 元未终止确认资产而确 认为短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博韩伟业	1,286,00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 珠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设置质押。
合计	1,302,203,587.00	--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0.47
其中：美元	12.25	6.5342	80.47
应付账款			25,246,778.74
其中：美元	3,612,773.08	6.5342	23,606,581.83
港币	290,939.21	0.8359	243,199.00
欧元	179,049.50	7.8023	1,396,997.9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1 日	12,750,000.00	51.00%	购买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取得控制	9,737,066.00	-1,645,140.2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	12,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5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合并成本高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495.65	8,495.65
应收款项	3,441,993.10	3,441,993.10
固定资产	5,107,898.52	5,107,898.52
其他应收款	11,956,294.34	11,956,294.34
预付款项	271,841.03	271,841.03
其他流动资产	100,719.91	100,719.91
应付款项	887,242.55	887,242.55
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9,800,000.00	9,8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200,000.00	10,2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运输队院内平房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青浦区城中东路350号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第四工业区64栋J二楼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5层601房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信阳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民路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物流服务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二号仓库	车辆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39)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522 之一	供应链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委会金寓一街 25 号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12 层 (大厦自编号 1306#)。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铁岭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八一街 125-14 号	测绘数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明宇广场)	计算机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宏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16 号(401)	测绘数据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宏图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综合楼 618 室	测绘数据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社区	供应链	51.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新瑞路新瑞工业区 A 栋第一层 A 区				
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物流大道 88 号传化物流基地 B206 号	物流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49.00%	36,267,740.07		115,236,844.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03,292,290.46	16,773,864.77	520,066,155.23	284,888,922.56		284,888,922.56	336,844,430.63	13,373,558.75	350,217,989.38	189,056,552.78		189,056,552.78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369,013,363.31	74,015,796.07	74,015,796.07	-54,197,060.36	75,100,541.45	19,635,851.08	19,635,851.08	15,497,271.28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16.4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后取得赛富科技 16.43%的股权。赛富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公司占有赛富科技董事会席位，公司能对其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940,354.67	58,401,415.81

净利润		4,401,415.81
综合收益总额	60,940,354.67	4,401,415.81

其他说明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齐昌凤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1.87% 股份
张倩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7.25% 股份
杨阳	持有公司 18.56% 股份
李长军	杨阳的配偶，公司董事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深数码”）	杨阳之配偶李长军、女儿李安妮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的股权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信阳市豫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其春曾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设备	4,846.15	5,670.00	否	2,162,393.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办公楼	1,278,217.14	1,278,217.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笋岗支行借款 38,5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 19,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港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以公

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7,010,111.39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15,725,191.43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3,437,512.99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379,791.51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348,940.91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691,687.32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33,913,424.66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9,750,737.57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20,000.00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2,322.00	2,035,728.19

(8)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3,036.18		213,036.1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1,844.00		111,844.00	
其他应收款	信阳市豫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0.00		99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十二、股份支付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53,096.4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53,096.43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对供应链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0.1	0.1
1-2年	20	20	1	1
2-3年	50	50	10	1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综合物流服务	智能移动服务	测绘及数据产品	商品销售	供应链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2,344,718.29	193,120,373.53	369,013,363.31	14,565,419.70	12,659,941.11		961,703,815.94
主营业务成本	342,355,412.05	81,329,348.13	233,893,131.05	15,343,188.09	0.00		672,921,079.32
资产总额	1,601,501,414.45	583,684,536.04	520,066,155.23	2,289,377.69	190,641,752.08		2,898,183,235.49
负债总额	291,597,674.71	153,956,100.38	284,888,922.56	4,414,894.11	161,458,812.80		896,316,404.5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业绩承诺事项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杨阳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61%和 19%的股权；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款项将由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

根据公司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李长军和杨阳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 13,500 万元和 15,550.00 万元。

若经审计，标的股权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李长军和杨阳承诺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李长军和杨阳。李长军和杨阳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或以其持有华鹏飞的股份向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李长军及杨阳签订《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李长军和杨阳承诺：博韩伟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如博韩伟业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实际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博韩伟业的实际盈利数分别为 7,500.11 万元、10,004.80 万元、12,718.27 万元和 11,568.88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0.01%、102.09%、94.21%和 74.40%。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期内，如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若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金额，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另行对公

司进行补偿。2016 年度，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已补偿 16,884,450.76 元（含分红），2017 年度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补偿 303,098,654.33 元（含分红）。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6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宏图创展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根据博韩伟业与韩国超及刘莉萍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韩国超和刘莉萍承诺：宏图创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和 8,640 万元。

如利润补偿期各年，宏图创展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则韩国超、刘莉萍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博韩伟业支付补偿。

——业绩实际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宏图创展的实际盈利数分别为 6,143.43 万元和 7,392.25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2.39%和 102.67%。

2、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高胜涛、戴伟明、陈安明、杨建民等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的原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承诺期内，如赛富科技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 60%，公司有权以其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之和并加算年收益比例 10%的价格要求高胜涛回购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赛富科技全部股权。自公司书面通知回购之日起 60 日内，高胜涛应付清全部回购款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已现金补偿部分金额）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公司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除高胜涛外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的赛富科技全体股东承诺，高胜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法及时按照上述约定所述方式足额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时，全体股东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充回购责任。

2017 年，由于赛富科技已停止经营，即在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 60%，公

司通过法律途径来行使上述要求赛富科技高胜涛等原股东回购公司所持苏州赛富 16.43%股权的权利，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上述原股东持有的赛富科技股权预予冻结。

公司向法院提请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高胜涛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5400 万元及相应的暂计年收益 10,813,500.10 元，后受让公司持有的赛富科技 16.43%的股权；2、判令被告一高胜涛、被告二杨建民、被告三戴伟明、被告四陈安明、被告五江限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六苏州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七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八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 37.9149%、7.2758%、0.7917%、7.1482%、15.8333%、4.1667%、10.2028%、16.6666%的比例就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同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和财产保全担保费；4、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承担。

截止至报告日，上述案件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3、其他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617,843.73	100.00%	27,340,484.50	13.98%	168,277,359.23	192,987,945.47	100.00%	27,483,984.56	14.24%	165,503,960.91
合计	195,617,843.73	100.00%	27,340,484.50	13.98%	168,277,359.23	192,987,945.47	100.00%	27,483,984.56	14.24%	165,503,960.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4,677,573.08	7,233,878.65	5.00%
1 至 2 年	12,141,237.74	2,428,247.55	20.00%
2 至 3 年	11,690,853.28	5,845,426.64	50.00%
3 年以上	11,832,931.66	11,832,931.66	100.00%
合计	180,342,595.76	27,340,484.50	15.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40,484.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3,500.0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5,956,395.3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649,062.7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子公司的款项为 15,275,247.97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7.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0,944.89	5.99%			9,740,944.89	13,395,744.89	10.35%			13,395,744.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52,919,	94.01%	8,113,90	5.31%	144,805,	113,85	89.47%	6,807,00	5.98%	107,046,7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2.42		6.67		095.75	3,804.97		6.05		98.92
合计	162,659,947.31	100.00%	8,113,906.67	4.99%	154,546,040.64	127,249,549.86	100.00%	6,807,006.05	5.35%	120,442,543.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9,740,944.89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的 130% 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740,944.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04,832.58	815,346.37	5.00%
1 至 2 年	3,088,678.18	617,735.64	20.00%
2 至 3 年	2,734,538.45	1,367,269.23	50.00%
3 年以上	5,313,555.43	5,313,555.43	100.00%
合计	27,441,604.64	8,113,906.67	29.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6,900.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9,730,537.80	105,166,678.90
备用金	4,006,599.69	6,074,341.29
保证金及押金	18,788,777.16	14,055,661.81
其他	134,032.66	1,952,867.86
合计	162,659,947.31	127,249,549.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913,424.66	1 年以内	20.85%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750,737.57	0-3 年以上	18.29%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691,687.32	1 年以内	17.02%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25,191.43	1 年以内	9.67%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0,944.89	3 年以上	5.99%	
合计	--	116,821,985.87	--	71.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子公司的款项为 125,477,397.78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77.1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9,760,952.56	70,250,000.00	1,499,510,952.56	1,478,340,952.56		1,478,340,952.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940,354.67		60,940,354.67	60,940,354.67		60,940,354.67
合计	1,630,701,307.23	70,250,000.00	1,560,451,307.23	1,539,281,307.23		1,539,281,307.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1,778,701.85			1,778,701.85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1,232,250.71			1,232,250.71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华鹏飞现代	22,080,000.00	78,670,000.00		100,750,000.00		

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得道物流有 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合计	1,478,340,952. 56	91,420,000.00		1,569,760,952. 56	70,250,000.00	70,2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 科技有限 公司	60,940,3 54.67									60,940,3 54.67	
小计	60,940,3 54.67									60,940,3 54.67	
合计	60,940,3 54.67									60,940,3 54.67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以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250,000.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384,476.23	299,973,429.89	284,945,040.94	231,180,422.48

合计	322,384,476.23	299,973,429.89	284,945,040.94	231,180,422.48
----	----------------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01,435.00	12,695,819.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2,538,938.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合计	25,801,435.00	25,234,757.94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4,29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添正弘业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4,357.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补助及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304,886.71	主要系公司对收购博韩伟业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商誉减值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计提业绩承诺人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95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017.49	
合计	307,614,97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47	-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京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张京豫先生签名的 2017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京豫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